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洁、罗进、邹殿新、黄伟德

2023年10月26日